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辦法

83.04.18 82 學年度第 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04.29 8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3 9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28 9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全體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健康習慣養成，以及早發現或預防重大疾病之發生，特訂定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二、講座、客座、專案、軍訓教官等專任教師。
三、校約聘人員。
- 第三條 為積極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健康檢查率，劃分權責單位如下：
一、人事室：編列年度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預算，定期通知教職員工安排健康檢查。
二、環安衛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存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資料，進行分析及健康管理分級並規劃辦理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三、福委會、體育室與學務處衛保組：共同規劃辦理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 第四條 健康檢查補助額度上限依資格條件分列如下：
一、本校一級主管（含副主管、系所主任、中心主任），每人每年補助壹萬貳仟元，並不得再重複申請以下補助。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五年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玖仟元。
三、年滿五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十年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玖仟元。
四、年滿四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柒仟元。
五、年滿四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十年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六、年滿四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五年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
七、年齡未滿四十歲或在校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 第五條 教職員工得以兩學年度為一週期，彈性調整申請健康檢查補助金額，第一（奇數）學年度申請費用不得超過當學年度補助額度上限，未申請的額度可保留至次（偶數）學年度累計使用。
超過前項週期使用期限所剩餘之補助額度不予保留
- 第六條 教職員工應定期安排健康檢查，且應選擇符合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施行之，檢查項目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與紀錄，並將指定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異常工作負荷及肌肉骨骼症狀問卷交予本校環安衛中心保存。
- 第七條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者應先依前條辦理，並於規定時程內提供檢查費用收據正本向人事室辦理請款。
- 第八條 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在不影響正常授課或工作情形給予公假，並以 1 天為限。

第九條 每日下午三時後開放校內運動時間，同仁可視己身業務狀況於會報主管後，自行安排每週一次運動時間，亦可各單位於前述時間內彈性規劃每週一次運動時間，並應安排適當人力留守辦公室。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